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大步台事務法
全新二線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廣告
調解，
理性
解決
和法院確定判決有一樣的效力。
護權、探視權及扶養費等家事爭議，如果調解成功，
員，為您解決離婚、夫妻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監
透過法院所選任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調解委
請請線上搜尋
事調解」專區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 第 186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建置完成 8 月底開放供參 提升訴訟效能
新竹地院新廈 8.1 啟用 許院長等貴賓揭牌
律師轉任法官第 8 期職前研習開班
法拍屋動產相關資料上傳 OpenData 平台
2,3 李復甸／國際仲裁規則新脈動
4 花蓮、新北地院邀林恆吉庭長談兒少性侵相關議題

因應訴訟E化

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建置完成 8 月底開放供參 提升訴訟效能

【本刊訊】為因應訴訟E化趨勢，並增加筆錄、裁判書的可利用性，司法院已完成「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並建置網站專區，預計將於8月底前上線並函知各級行政法院、智財法院、相關機關與專業代理人公會，以有效提升訴訟效能。

為研議本案之可行性，司法院先於4月10日邀集各級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庭長、法官進行討論，獲得初步共識；再於5月26日邀請各行政機關、專業代理人公會等代表提供建議，經參酌各方意見後完成「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

法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時，法院、當事人及代理人需共同使用多種訴訟資料，例如書狀、證據、筆錄、裁判書類、電子卷證等。「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係綜合考量法官審理案件之使用習慣、目前紙本卷和電子卷並行的情形，以及資料利用多樣性，作成之統一規範，內容包含：當事人提出書狀及證據的格式；證據命名、編碼及標示位置；法院筆錄、裁判書正本附加「頁行號」，並上傳至相關資訊系統；電子訴訟案件傳送書狀的檔案格式、證據清單、及電子卷證的編定原則等。主要重點有二：

一、證據編號恆定原則

本次最大的變革為證據命名及編碼方式，即當事人提出證據資料時，將證據進行編號，於各該證據第1頁頂端中間處標示其證據編號，不要黏貼證據標籤，並製作「證據清單」，列載證據編號、名稱內容和所在卷宗頁碼。原告聲明的證據，其證據編號為甲證1、甲證2……等；被告聲明的證據，編為乙證1、乙證2……等；參加人聲明的證據，編為丙證1、丙證2……等。證據編號採恆定原則，在裁判確定以前，同一證據資料在不同審級都使用相同的證據編號，當事人如在上級審提出新證據，仍然使用相同的證據來源代號（甲、乙、丙），並接續編號，以減輕當事人於各審級重複提出證據資料的負擔。

二、筆錄、裁判書增頁行號

行政訴訟事件的筆錄將於左側附加「頁行號」，並上傳至電子筆錄系統、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系統供當事人和代理人利用。又裁判書正本亦將於左側附加「頁行號」，並上傳至裁判書查詢系統，在查詢頁面左側以「頁碼–行號」的格式呈現（如1–01、2–01、3–01），俾利大眾廣泛引用裁判書之內容。

為推廣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司法院正建置網站專區，詳細解說相關格式並製作範例，以供各界查詢參考。另將函知各級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相關機關與專業代理人公會，並由各高等行政法院及智財法院舉辦說明會，以利各界瞭解與使用。

司法新血

律師轉任法官第 8 期職前研習開班

【本刊訊】法官學院日前舉行第 8 期法官職前研習班開班典禮，由司法院蔡烱燉副院長主持，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煌儀代理委員長、林勤純副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吳明鴻院長、臺北地院洪兆隆院長、士林地院蔡彩貞院長、司法院各廳處首長、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聯會蔡鴻杰理事長、臺北律師公會薛欽峰理事長、黃馨慧常務監事等人均到場觀禮。

本期共有 25 位學員，均具備 3 至 12 年律師執業經驗，將在法官學院進行第 1 階段 15 週法律專業課程，再至各地院作第 2 階段實務實習 55 週，再回法官學院作第 3 階段 5 週的研習及測驗，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完成職前研習。

蔡副院長期許學員體認律師工作與法官審判職務的不同，作好角色轉換的準備，並持續的加強人文素養、人性關懷、性別平權、多元價值觀念及職務倫理等觀念，養成獨立、崇高、以人為尊之品格，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斷提升專精的法律知識與審判方法，尤應重視憲法及人權意識之養成，妥適適用法律，堅守獨立審判、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等司法核心價值，為將來真正從事審判工作作好周全的準備。

便民新措施

法拍屋動產相關資料上傳 OpenData 平台

【本刊訊】司法院為提供各界更多法院掌管之資料，繼 106 年 5 月上傳法拍屋不動產待拍及拍定公告資料集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http://data.gov.tw）後，自 8 月 2 日起，接續開放法拍屋「動產」待拍及拍定公告資料集，供民眾下載利用。

本項動產公開資料集收錄範圍與司法院網站之法拍屋公告系統所收錄的資料相同；待拍公告資料集為每週三提供前一週資料，拍定公告資料集則為每月 10 日提供近 3 個月資料。司法院將秉持資料開放政策，提供更多便利服務。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6 年 8 月 2 日停止適用「司法院大法官暨各級法院法官監誓注意事項」。
◎司法院 106 年 7 月 28 日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分案要點」名稱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及全文，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司法院 106 年 7 月 26 日廢止「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及「司法院及所屬司法人員服制規則」。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繼往開來

新竹地院新廈8.1啟用 許院長等貴賓揭牌



【本刊訊】新竹地方法院新辦公廳舍 8 月 1 日揭幕啟用，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蔡烱燉副院長，新竹縣邱鏡淳縣長，柯建銘、林為洲、尤美女立法委員，及新竹市沈慧虹副市長等人共同剪綵揭牌。

司法院許院長致詞表示，新竹地院成立於 1895 年，已有超過 120 年的悠久歷史。隨著新竹縣市的發展，案件量不斷增加，原有院舍雖經改建、增建仍不敷使用。新竹地院新廈得以落成啟用，需感謝各方賢達、新竹縣政府及相關機關的鼎力支持與協助，以及歷任新竹地院院長、司法同仁的努力。期盼新竹地院同仁在優良的新工作環境下，能盡心盡力發揮專業與良知，提升審判效率及裁判品質，建立乾淨、透明、有效能的司法，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司法院蔡副院長致詞表示，新竹舊廈位處新竹市中心，洽公民眾停車不易，嚴重影響服務品質。新廈建築結合科技及環保的概念，院區並設置生態池、公共藝術，除提供舒適的洽公環境外，還可供社區民眾休憩，善盡社區責任，展現司法的親和力及柔性功能。

新竹地院江德千院長致詞表示，新竹地院自創院以來未曾搬移，原有房舍老舊，空間不足，從 2004 年著手興建計畫，經黃梅月、茆臺雲前院長取得遷建土地並推動建案的中長程計畫，蔡烱燉前院長完成新廈的規劃，工程動土至啟用歷時 5 年餘。新廈位於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為南棟 5 層、北棟 6 層、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建物，中間以陽光綠廊串連的新式辦公大樓，外觀典雅不失沉穩與莊嚴，空間寬敞明亮，希望能使洽公民眾心情舒緩，改變民眾對法院的刻板印象。

配合新竹新廈啟用，位於新竹市中正路的舊廈改為新竹簡易庭；位於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的竹北簡易庭則改為竹北少年輔導大樓。